董事

郭馬李秘邱孫曾張陳范曾炎廷素增毅新晨極茂仁令先雄梅信勇國先井波達嘉生先女先先生先先先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郭炎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獲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29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1998年2月,郭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馬廷雄先生,41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17年經驗。

李素梅女士,50歲,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一般行政。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7年經驗。

秘增信先生,54歲,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CITIC USA Holdings Limited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ITIC Australia」)之主席,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內擔任行政管理層職務。秘先生於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及多個行業具有超過21年經驗。

邱毅勇先生,48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國內之合資格高級統計師。彼為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Keentech Group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加入中信集團前,彼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3年經驗。

孫新國先生,54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課程(AMP 167)。彼為中信集團之董事、Citifor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及CITIC Forests (NZ)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於木材投資、市場推廣及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29年經驗。

曾晨先生,41歲,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業務。 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為CITIC Australia及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之公司)之主席,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曾先生於業務營運及發展、資產重組及鋁業具有超過16年經驗。

張極井先生,49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之董事、CITIC Australia之副主席及CATL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及鋁業具有超過19年經驗。

陳茂波先生,50歲,於2004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副會長。彼為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首席合夥人,亦為其他五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具有超過27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44歲,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以前,彼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現為其他兩間分別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41歲,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持有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律系學位。彼同時獲准在英國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曾先生為其他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鍾嘉輝先生,38歲,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先生具有超過14年會計經驗,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陳茂波先生於2004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5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作出獨立確認。

曾令嘉先生為香港一間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5條之規定作出獨立身份聲明時,曾先生披露律師行之另一名合夥人(「有關合夥人」)曾有一次非正式地與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之業務聯繫人士(「業務聯繫人士」)討論其所提出有關彼等其中一項私人投資之一般查詢,曾先生當時並不知悉此事。該名業務聯繫人士與有關合夥人彼此相識,而該項協助並不被視為或有意被視為有關合夥人之正式意見。律師行就上述協助並無收取律師費,亦無發出任何發票及收取任何款項。本公司已接獲通知,業務聯繫人士並無向有關合夥人或律師行任何其他成員就上述私人投資進一步尋求協助。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律師行沒有提供,以及於緊接曾先生作出確認當日前一年期間內亦無提供任何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不認為有關合夥人向業務聯繫人士提供上述之協助曾經或將會影響曾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能力。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